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105)雲縣中醫邦字第3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105年12月27日雲衛醫字第1050026017
號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5年12月27日雲衛醫字第1050026017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年12月29日
收字第423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慧芬 (05)5373488轉137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361@ylshb.gov.tw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50026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正本」，若持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者，實與規定不符，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5138238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送內政部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昭軍

內政部 函

電子
文
時
長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宋邑擎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5959@mo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04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開立死亡證明書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戶籍統計作業研習會」（南區）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提案辦理。
- 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邇來本部接獲戶政事務所反映，相關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均留存醫院，僅核發與正本無訛之影本予家屬辦理死亡登記，或以彩色影印之方式，並加蓋相關章戳及與正本核對無訛章予民眾。
- 三、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日前受理民眾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開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經行文該醫院，該院105年10月14日（105）長庚院嘉字第00783號函復略以，該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由該院保存，並影印死亡證明書蓋立院章、院長章、經與正本核對無訛章，提供申請者。
- 四、查死亡因涉及人民權利能力終止，戶籍法施行細則明定申請人應提供死亡證明書正本辦理死亡登記，並應留存死亡

9

證明書正本，爰相關醫療院所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
，實與上揭規定不符，建請貴部函知各醫療院所，應開立
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勿開立加蓋「經與
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2016.12.14
15:47:07

裝

訂

線